

# 采购文件

我司麻电三期餐厨项目正处于运营阶段，为做好项目运营的相关保障工作，确保生产工作有序安全，现需采购 2 台清洗吸污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垃圾发电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 二、项目概况

麻涌垃圾发电厂三期（餐厨项目）占地 18 亩，规划日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及收运处理地沟油 10 吨，餐厨垃圾处理采用厌氧消化技术，产生的沼气用于提纯 NG 并入燃气管网，沼渣焚烧处理，沼液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

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吸污车供货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清洗吸污车	2台	含税，含运费和按技术需求书要求的其它相关费用

详见附件八《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技术需求书》。

（二）报价人所报货物规格参数须满足附件八《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技术需求书》星号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须提供技术需求

书“★”号条款响应表（加盖公章））。

（三）报价人车辆底盘和发动机品牌要求需符合采购清单要求，如报价人未能提供参考品牌，必须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的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四）如成交人实际所供货物不满足本项目附件八《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技术需求书》要求，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供货，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五）报价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设备型号需符合采购人采购清单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供货时报价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

（六）质保期：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需配有三年免费保修期，其余部件自车辆验收之日起，需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期。

（七）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苏工 13724448245。

## **五、完成时间**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50 个

日历日设备到货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

## 六、验收要求

(一) 法律、法规上，通过车管所检查无误后拿到相关证书。

(二)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车辆技术需求书进行验收。

##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所有车辆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且成交人完成上牌移交给采购人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剩余合同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成交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成交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采购人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成交人。

## 八、报价

采购限价：394,7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包含所有供货内容的全部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需附件设备费、车身价、购置税（若有）、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金及所有的上牌费用、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以及为所有机动车辆（本项目所采购的运输设备）加装 GPS 系统、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和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费用，即采用大包干形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

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及技术需求书“★”号条款响应表（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必须具有吸污车的供货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7、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33（13416146736）

### 十三、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 报价保证金金额：¥ 7,900.00 元

2.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4.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可以申请退回。

5.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开标室。

#### 十五、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

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  
洗吸污车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 报价函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清洗吸污车						
2	加装 GPS 系统						
3	加装 360 行车记录仪和倒车雷达						
4	加装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						
5	车辆保险						
6	车辆上牌						
7	车辆购置税 (若有)						
	.....						
	合计总价						

备注：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技术需求书“★”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技术需求书“★”号条款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备注：由报价人自行补充技术需求书所有“★”号条款内容，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报价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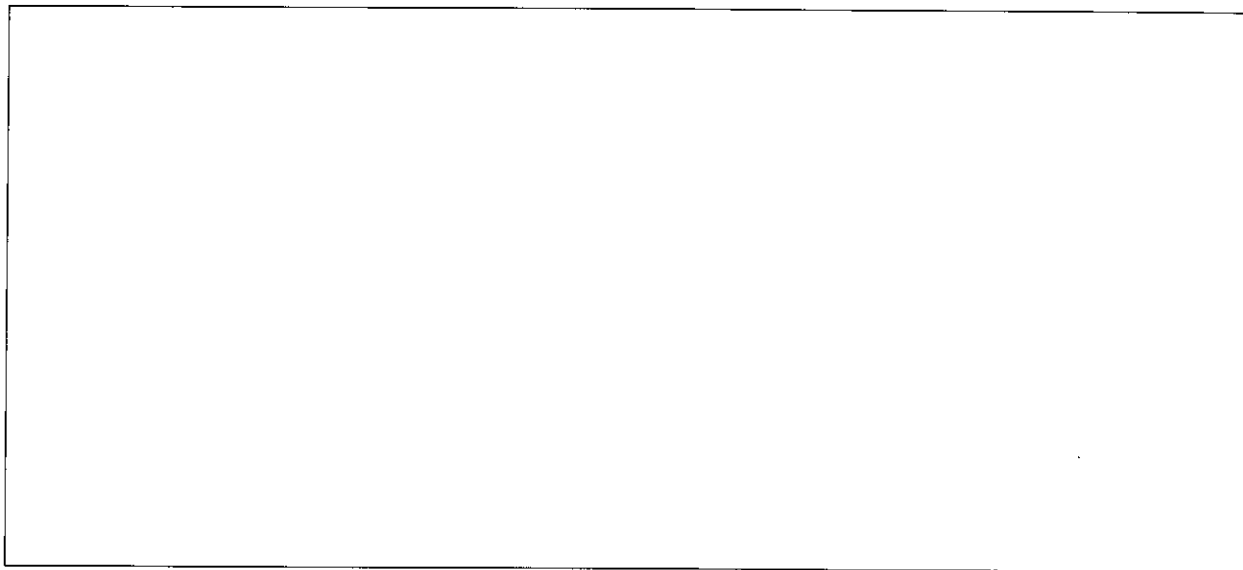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  
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  
张纸上）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码：

乙方合同编码：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清洗吸污车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作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货物要求及具体型号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1.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

(1) 保险费用人民币       （小写：       ）

(2) 开具新车购车专用发票       （税率       %）、上牌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若有）、其他费用增值税发票       （税率       %）给甲方，购置税（若有）发票由国税提供完税发票证明。

1.3 车辆数量：2 台；

1.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购置税、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上牌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加装 GPS 系统、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和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若购买保险过程中，保险公司要求保险费只能通过受益人对公转账给保险公司，则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将扣除保险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 二、交货及服务要求、时间、地点

2.1 交货日期：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车辆备货并将车辆运到甲方现场进行初步验收。

2.2.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3. 交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如车辆随附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收到尾款后三个日历日内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封装。

2.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6.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2.7.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2.8.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甲方。

2.9. 乙方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2.10. 乙方须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由乙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②由乙方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甲方应当进行验收、参与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等。

2.11. 兼容性要求：需按要求开放端口与甲方的智慧环卫系统、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数字平台等相关联。

2.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3. 所有设备需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制定车外观涂装方案,并在供货前完成车辆外观施工。

2.14. 售后服务: (1) 需当地设立有服务网点: 乙方承诺在交付前在车辆使用地设立特约售后服务站, 联动公司售后服务力量, 确保车辆后期售后服务保障工作。

(2) 服务响应时间: 当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 对于用户反馈的质量问题, 乙方答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若微信远程无法处理垃圾车故障问题, 当甲方提出现场检查维修服务要求时, 乙方保证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维修或更换, 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 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用户代用。维修标准以维修后系统能正常运行 48 小时作为基本标准。在每次服务完成后, 将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当地设有配件库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做到不耽误、不延误。

###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完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3.2. 所有车辆供货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完成上牌移交给甲方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4. 剩余合同价的 5%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 则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质保期间, 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 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如有剩余的, 甲方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5.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6.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供货验收合格并且车辆完成上牌移交给甲方之日起，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甲方上述验收仅对货物的外观状态及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

验, 并予以签收确认, 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如乙方货物不符合初验结果或乙方需随货物一并提交给甲方的前述材料未交付齐全, 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 甲方应及时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上牌等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 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 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 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 若逾期更换的, 应按照第 6.1 条向甲方承担逾期供货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10% 违约金/次。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所有货物乙方均免费送货（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换货、退货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及运送方式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进行初步检验前所产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受。乙方到达甲方地点后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人员伤亡、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争议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2.7 甲方指派 ，联系电话： ，作为本合同甲方联络人。

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 ，作为本合同乙方联络人。

4.2.8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9 不论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是否合格，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甲方验收合格，但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10 在甲方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数量比约定数量多，多余货物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自行运回，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4.2.11 甲乙双方均同意，遇有非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逾期提供保险资料等文件，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电脑资料出错、故障、国家有关上牌政策调整、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阻滞，甲方予以谅解并同意延期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验收及质保**

5.1 车辆送达甲方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式：1)法律、法规上，通过车管所检查无误后拿到相关证书。2)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车辆技术需求书进行验收。

5.3 质保期：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需配有三年免费保修期，其余部件自车辆验收之日起，需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期。

5.4 车辆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出现异议时交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根据车辆三包政策执行（具体详见车辆随附三包政策资料）。

5.5 乙方售后地点：

##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乙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安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或接收车辆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变卖合同车辆，同时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另行追偿。

6.4 在甲方场所供货，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乙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如有），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6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需求书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技术需求书

附件 2: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